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5层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授信及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钢、刘英夫妇以位于深圳市莲

花二村 25 栋 709（深房地字第 3000523564 号）自有房产为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申请 4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贷款期限 3 年。

此议案已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中体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徐国钢、刘杰回避投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